

国外公务员

道德法律法规选编

● 中国监察学会秘书处
● 中央纪委监察部外事局 编译
● 纪检监察研究所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外公务员从政 道德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监察学会秘书处
中央纪委监察部外事局 编译
纪检监察研究所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公务员从政道德法律法规选编/中国监察学会秘书处编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12

ISBN 7-80107-119-0

I. 国… II. 中… III. ①公务员-行政管理-行政法-法规-国外-汇编②公务员-道德规范-国外 IV. D5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5641 号

国外公务员从政道德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280 千字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7.6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编辑说明

为了配合我国党政工作人员廉政勤政行为规范的制定、执行，以及进一步搞好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办案、纠风工作提供研究借鉴的资料，我们组织翻译、编辑了《国外公务员从政道德法律法规选编》。共收入 15 个国家及地区 29 篇道德法律法规和其他一些材料。

本书收入的法律、法规有两个特点，一是新翻译的占多数；二是九十年代以来出台的或于近期修订过的占多数。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及掌握的资料有限，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一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一、概 说

国外从政道德立法述要	(1)
------------------	-----

二、从政道德法规

美国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摘要)	(17)
加拿大公务员利益冲突与离职后行为法	(28)
英国地方政府雇员行为准则	(48)
韩国公职人员道德法	(64)
附:韩国公务员道德规范和利益冲突介绍	(85)
新西兰公务员行为准则	(91)
墨西哥公务员职责法(摘录)	(104)
菲律宾公共官员与雇员品行和道德标准法	(117)
巴基斯坦政府公职人员行为条例(节录)	(128)
澳大利亚公务人员行为准则(节录)	(139)
澳大利亚国防部与工业界双方商业道德规范	(141)

瑞士公务员法中有关道德行为的规定·····	(145)
美国威斯康辛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	(147)
美国佛罗里达州阳光法修正案和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 法(摘录)·····	(175)
美国佛罗里达州公务官员和雇员的道德法·····	(178)
美国政府道德法关于廉政署的有关规定·····	(238)
美国廉政署的职责及组织机构·····	(242)

三、有关从政道德的其他法规

新加坡宪法有关公务员纪律处分程序的规定·····	(244)
美国法典关于贪污、贿赂和利益冲突的规定·····	(251)
加拿大舞弊行为调查法·····	(274)
菲律宾刑法典有关公务员犯罪的规定·····	(282)
新加坡没收贪污所得利益法·····	(292)
南非共和国反贿赂法·····	(309)
南非共和国严重经济犯罪行为调查法·····	(311)
西班牙刑法典有关公务员犯罪的规定·····	(318)

四、企业经营道德规范

国际城市管理者协会道德守则·····	(324)
国际城市管理者协会道德守则实施细则·····	(330)
联合技术公司道德守则·····	(339)
NYNEX 公司商业道德守则·····	(353)
编后记·····	(397)

一、概 说

国外从政道德立法述要

当前,世界各国都程度不同地受到腐败问题的困扰。近些年来,世界许多国家对腐败现象的治理明显加强。治理措施涉及到腐败的预防与惩治的各个环节,而加强廉政立法,特别是制定和健全国家公职人员从政道德法,是世界各国加强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措施和共同趋势。规范国家公职人员公务行为的从政道德法,是廉政法律体系的一个主干法规。从政道德法明确规定国家公职人员从事公务活动的一整套道德行为标准,提出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关系的基本原则,规定对公职人员从政道德教育和监督的措施,确认管理廉政事务的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具体规定对违反从政道德法行为的处罚尺度及程序,有的还对离职公务员在一定期限内的某些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从政道德法对公职人员公务行为的约束相当全面、严格,在有效预防或减少腐败现象、搞好廉政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本书选编了美国、英国、加拿大、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菲律宾、巴基斯坦等十多个国家从政道德法规,其中多数法规是近几年制定并首次翻译过来的。为使读者对国外廉政立法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本书还选编了一些国家专门惩治贪污贿赂的法规和宪法、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一些企业的商业道德准则。国外公职人员从政道德的有关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有关从政道德行为规范的规定

一些国家从政道德法对国家公职人员总的要求是：国家利益至上，忠实地履行法律规定，公正地执行公务，恪尽职守，严禁利用公职及其影响谋取私利。其目的在于维护政府的公正形象，提高政府威信和工作效率，保持其统治秩序的稳定。具体行为规范主要有：

（一）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送、受礼品

关于礼品的定义范围，各个国家的规定详略不一，其基本内容是：礼品指送礼人送给或提供给受礼人的一切款项、有价物品、宴请招待、交通住宿、赠予固定资产、各种优惠、酬谢、服务或其它利益等。礼品中一般不包括：按市价付款后得到的物品，公众均可获得的商业优惠，在一些社会活动或比赛中面向社会的奖品、纪念品，宴会赠送的少量小食品和饮料，依照协议或依法从政府取得的物品、养老金以及类似的福利、政治性捐款等。各个国家从政道德法规定，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送、受礼品，禁止上下级之间送、受礼品；严禁利用职权向任何组织和个人索要及收受礼品；非经特殊批准，不得接受外国政府授予的称号、颁发的勋章、奖章等。禁止送、受礼品范围一般还包括公职人员的家庭成员。

考虑到亲情关系、社交礼仪以及某些特殊场合的惯例或需要，一些国家还规定允许接受价值不大的象征性的物品及招待。例如，亲属、私人友好间互赠的礼品，公务洽谈时的旅行和招待，在婚庆、调动、退休等场合赠送的适合这种场合的礼品。允许接受的礼品应符合以下原则：必须对公务人员的公务活动以及公众对政府的信任不产生不良影响，受礼者与送礼者之间不因此而承担某种义务，不使外界对公职人员公正履行公务产生任何疑问。为防止公职人员利用例外条款谋求好处，在法规中还规定了对运用例外条款的限制，如不得以“例外”而强迫他人送礼，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规定等。

对于一次或一年内从同一位送礼者处接受礼品的最高数额，有的国家也作出规定。如《美国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规定，每次礼品不得超过市场价 20 美元，一年内从同一位送礼者处接受的礼品总值不得超过 50 美元。

一些国家还规定了礼品申报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在收到一定数额的礼品后要向负责监督的官员申报所收礼品的情况，申报内容主要有：礼品的价值，送礼者的姓名，送礼日期以及有关情况说明。《加拿大公务员利益冲突和离职后行为法》规定，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接受 200 美元以上的礼品、招待或其它利益，应在 30 天内告之道德官员，并在 60 天内向道德官员作出公开声明，说明其来源细节。美国佛罗里达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规定，公职人员应在每年 7 月 1 日前，将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赠送的 100 美元以上的礼品情况作出申报，并说明一年中接受的所有礼品的总值。《韩国公职人员道德法》规定，公务员及其家庭成员接受外国政府个人价值 100 美元以上(含 100 美元)的礼品时应报告。有的国家则把礼品申报作为财产申报的一项内容，规定每年在进行财产申报时必须同时申报收到的礼品情况。美国《威斯康辛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规定，公职人员在申报财产时必须申报本人及亲属在一年内收到总值 50 美元以上的礼品情况，以及接受住宿、交通、钱款和其它有价物品的情况。

为控制公职人员及其所在政府部门向其它单位送礼，一些国家和地区还作出了送礼申报的规定。如美国佛罗里达州规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赠送 25 美元以上 100 美元以下礼品的，每季度应进行申报，说明礼品来源、接受礼品者的姓名、地址、赠送日期和有关的具体情况。赠送礼品单位每年 3 月 1 日前还需向接受礼品的有关公职人员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每次送礼的情况和一年内送礼的价值总额。

对已接受的禁收礼品的处理：(1)原物返还；(2)按市场价付足钱款；(3)上交或转赠给慈善组织；(4)易腐坏的礼品经批准后可以

销毁或由办公室人员分享。

（二）不准经商

各国对公职人员经商一概予以严格禁止。

公职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自办赢利性企业，不得在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工业、金融等公、私营企业中兼职。《韩国公务员道德法》规定：政府雇员不应在私营公司或其它以赢利为目的的机构中兼任职务，也不许自己开设赢利性企业。美国佛罗里达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规定：州政府机构包括区、乡镇及州下属机构中的官员，立法机关的成员或雇员，不论出于赢利或其它目的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经营。

在担任公职前受雇于企业的公职人员，担任公职后须立即与原雇主脱离关系，不得利用职权给原雇主以任何优惠待遇。在担任公职前拥有企业的公职人员，担任公职后须以协议的方式将其企业委托给他人经营，在担任公职期间不得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离开公职后方可继续经营该企业。《加拿大公务员利益冲突和离职后行为法》规定，拥有受控制资产的人担任公职，应将受控制资产进行申报，受控制资产是指其价值可直接或间接受政府决策影响的资产，它包括：（1）各公司与外国政府公开交易的债券；（2）为投机目的而握有的商品、期货与外币；（3）自己管理的记名退休储蓄计划，但根据有关规定不需申报的除外。对受控制资产的处理，一是通过公平交易的方式予以出售；二是予以委托。这种委托称为盲目委托，它是通过签订盲目委托协议书，将资产委托给无密切关系的受委托人负责，该受委托人被授权行使与该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与特权。受委托人不得向委托他的公职人员征求或听取意见，公职人员也不得就资产经营提出意见，亦不得参与对委托资产有特殊或重大影响的讨论或决策过程。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即某特殊事件可能对所委托资产有重大影响时，才可在事先通知道德督察员并经道德督察员确认不会导致公私利益冲突后参与，并作出公开声明。盲目委托书的主要条款有：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各自权限及相互

间权利义务,委托资产和委托期限,资产的管理、控制与收入,委托资产的交还等。其中对受委托人的资格予以严格限制:受委托人不得是委托人的近亲属,并应使道德督察员确认二者间不存在近亲关系;必须是公开的受委托人,具有履行受委托人职责资格的公司或个人。盲目委托书由道德督察员存档。

(三)限制公职以外的活动

对于公职人员公职以外活动的限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1. 限制兼职。许多国家对兼职的限制一般有两种情况:第一,禁止兼职。一是禁止公务员在以赢利为目的的各种公、私营企业及团体兼职。二是禁止某类公职人员兼职。如英国《地方政府雇员行为准则》规定:六级以上官员未经议会明确同意,应将全部时间投入议会工作,不得从事任何其它事务或接受其它任命。美国《威斯康辛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规定:检察官、法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律师业务。有些国家禁止军人、警察、法官兼任任何其它职业。三是禁止接受外国政府任命的职务或官衔。第二,允许有条件地兼职。这类兼职各个国家的规定不尽一致,条件也各不相同。但首要条件是:公职人员必须绝对保证对履行公职不产生任何影响,不致引起公私利益的任何冲突。美国《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规定:雇员不应从事对其履行职务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外界工作和其它活动。一般来讲,公职人员的兼职严格限制在有限的范围内。如参加慈善机构、非商业组织、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或在其中担任一定负责职务;以及业余从事一些科学、艺术、文学、教育等方面的工作,等等。而且一般不允许从兼职活动中领取报酬,即使允许领取报酬,也规定了最高限额。如美国《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外,总统任命的全日制非职业职位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应从任何外界工作或其它活动中获得额外收入。非职业高级公务员每一公历年的外界收入不得超过该准则行政一览表所规定的二级级别工资的百分之十五。此外,非职业雇员还不得接受未经批准的讲学报酬和与职务有关的讲学、演讲、撰稿的报

酬。与职务有关是指：活动是其工作的组成部分；所涉及的内容实际来自非公开信息；主要内容是其目前以及一年内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或是其所在机关正在进行或已宣布的政策、计划和措施。公职人员的兼职需得到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批准，领导或主管部门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兼职的性质以及是否会造成公私利益冲突等情况作出决定。例如《新西兰公务员行为准则》规定，公职人员在从事第二职业前应与雇主商量，雇主如果认为会与公职发生冲突，就不能从事该职业。美国佛罗里达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规定，立法机关的全体雇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不得担任另外的职业，除非得到受雇单位主管官员的书面准许并以众议院书记或参议院秘书的签发。有些国家还规定了兼职申报制度，公职人员在一定时间内，应将兼职情况向有关当局或负责监督的官员作出书面报告。

2. 限制其它活动。凡是影响公职人员集中精力履行公共职责，或与公职人员身份不相称，损害国家利益、政府形象及公众对政府信任的活动都在限制之列。它主要包括：（1）投机性、赢利性活动；（2）利用职权进行募捐或向禁送礼品者索要资金及其它赞助的活动；（3）作为国家相对方代表的活动以及与国家对抗的活动；（4）党派的政治活动。《韩国公职人员道德法》规定，不属于政治派别的政府官员不应以任何形式为任何政治党派募集、接受赞助或其它受益，也不许从事任何政治活动；不是在劳工部门工作的雇员不能参加集体谈判，也不能成为以劳工运动为目的而建立的组织的成员。美国《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规定，如果美国作为当事方或有直接重大利益关系，未经特别授权，雇员不应以专家证人的身份出席美国法院或者机关的诉讼活动。此外，不得鼓动、强迫下级从事公务以外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有些国家法规作出了公职人员从事公职以外的活动必须报告的规定。《加拿大公务员利益冲突和离职后行为法》规定，公职人员应在向道德督察员呈交的机密报告中列举他们的一切业余活动，包括参与慈善事业或非商业的活动，如作为被委托人、执行人或律师的活动等。部长、国务部长

与国会秘书还应报告其配偶与抚养子女的这类情况。

(四)不得利用公职谋取私利

各个国家对防止公职人员利用公职谋取私利都有比较详细的规定。禁止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条款主要有：(1)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及其影响谋取私利；(2)禁止利用公务行为直接获取私利；(3)不得代表任何个人或组织向政府及其雇员要求利益补偿；(4)不得超出职责为某单位或个人谋求优惠或给予特殊照顾。

许多国家还对具有经济管理职能、与企业打交道较多或直接进行经济活动的政府部门及其公职人员，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1)公职人员不得与正在同自己所在单位做生意的商业实体建立雇佣或合同关系；(2)招标须公开进行，通过平等竞争后选定最低价、最优质的投标者；(3)进行交易应在合格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之间轮流进行；(4)以私人身份采购物品或安排某项服务时，其他公职人员也能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获得；(5)参与公共事业管理的公职人员不能利用管理权谋取好处或给其他个人或团体以特殊优惠，其他公职人员也不得在这类场合获得好处。美国《威斯康辛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规定：公务官员进入按有关条款可免交财产税的体育场应与公众一视同仁，不得接受门票或存车费的折扣，也不得接受使用高级包厢或私人豪华包厢的折扣。

(五)禁止不正当使用政府未公开信息和国家财产

未公开信息一般指：公职人员因执行公务而获得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与官方行为有关的信息。《美国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对此规定得较为具体。它规定：未公开信息包括雇员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下述信息：(1)通常按《信息自由法》不得泄露或法律禁止泄露的信息；(2)机关列为机密的信息；(3)实际从来未向公众公开或未经批准可提供给公众的信息。各国对未公开信息限制使用的主要内容有：(1)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透露未公开信息；(2)不得拿未公开信息从事有偿交易；(3)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利；(4)公职人员无论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以后都应保守

秘密。对国家公职人员使用国家财产的限制性规定主要有：所在机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必须用于指定的目的和法律所允许的范围，禁止用来为私人目的服务。

(六)申报财产

财产申报是各国一项重要的廉政立法内容，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不同，财产申报的立法形式也不相同。有的制定专门财产申报法，有的则在从政道德法中对此作出规定。各国财产申报法都坚持全部、真实、公开的原则，即列入申报范围的各类申报人员必须及时申报，不得遗漏；申报时必须按照规定项目如实填写不得隐瞒作假；申报材料如无特殊情况应通过规定程序向社会公众公开。完善的申报制度可以使专门监督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公职人员任职前后的经济情况进行对比检查，对其从政时的廉政状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清除那些腐败分子，还可以防止有不廉洁行为的人进入公职人员队伍。从政道德立法中关于申报财产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申报对象，或称申报主体。一些国家法律规定，凡是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机关和国营企事业单位具有一定级别的现职公职人员，或上述人员的候选人、被提名者，以及在一定时间内的离职人员，都在申报之列。有些国家规定，那些与经济活动联系密切，具有直接管理职能部门的公职人员，不论级别高低，统统列入财产申报范围。具体来说，上至国家元首，下至一定范围的公职人员、国营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都是财产申报的对象。

2. 申报种类和时限。概括起来有五种情况：一是求职申报。须经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的候选人，由行政首长提名担任某一公职的被提名者，希望得到某一公职的应聘者，均应在选举前或被任命、聘用前的一定时间内进行财产申报。二是初任申报。申报范围内的公职人员初次担任公职后的一定时间内，申报其财产状况。三是现职申报。现职申报一般为年报，即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自上一次申报以来的财产情况。四是离职申报。即无论何种原因离

开所任公职者,在离职时必须进行财产申报。五是离职后的申报。即公职人员离职后的一定年限内,定期申报财产的变动情况。这类申报的年限很不统一,往往根据原任职务的性质和职能而定,对容易利用原职权谋取私利的,申报年限规定得较长。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期或免除申报。

3. 申报内容。主要有以下各项:a. 房地产;b. 汽车、船舶、航空器;c. 一定数额以上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d. 一定数额以上的家用设备、装饰、珠宝、首饰、古玩、艺术品、珍藏品(包括邮票等);e. 工资以外达到一定比例或超过一定数额的收入;f. 一定数额的无形资产;g. 信托资产。申报时要写明财产的名称、价值、位置、份额;还要写明来源、估价方法、变动情况等。大多数项目除要申报本人的情况外,还须申报其配偶及直系亲属的有关情况。

4. 财产申报的受理机关与申报程序。一些国家和地区受理申报的机构大多为负责对公职人员道德行为进行监督的机关。如美国联邦政府的廉政署及政府部门和地方的道德委员会,加拿大、韩国的各级道德委员会等。有的国家将由选举产生的政务类官员与普通公务员的财产申报加以区别,前者由国家监察机关负责,如菲律宾的监察专员办公室,墨西哥的监察部等,后者由道德行为的监督机构负责。申报程序有两类:一类是即时性申报程序,即根据申报要求或工作需要,随时进行申报。如求职申报、初任申报、离职申报等,都属此类申报。一般向负责选举或者有权决定其任用的机构申报,由这些机构中的道德行为监督部门进行审核。另一类是常规性申报程序,即每年在固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如在职申报、离职后的申报等。其中在职申报程序是一项申报人数多且经常性的申报,根据美国佛罗里达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的规定,在职申报程序是:由在申报范围内的公职人员所在单位按道德行为监督机关的要求,核准需申报人员情况后报告道德行为监督机关,道德行为监督机关据此制定所辖范围需申报公职人员一览表,于申报日前的一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发送各个单位,由这些单位负责送达给

需申报者本人,并负责申报截止日前的催报。申报材料由道德行为监督机关统一进行审查和管理。各单位要定期向道德行为监督机关报告财产申报情况,并及时报告公职人员任期内的调动、提升、退职以及新录用人员等情况,并需按照道德行为监督机关的要求随时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

5. 申报材料的审查与公开。审查的主要方式有: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审查,如发现由于过失漏报或计算原因而价值不实,或者有意虚报、假报等各种问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要求本人补充材料;本人及其配偶、亲属或其他与财产登记有关的人员到场陈述;公职人员所在单位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包括搜查)。审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经审查的申报材料应在一定的时间内对外公开。一是通过官方报纸刊载,二是可以供公民依法查询、索取,以保证对公职人员的财产状况予以切实、广泛的社会监督。

6. 违法处罚。财产申报的违法行为主要有:逾期未报;申报材料不真实,即有隐瞒、虚报、伪造等行为。处罚方式:(1)行政处罚。包括警告、调职、解职等;(2)经济处罚。包括罚款、剥夺非法所得财产;(3)刑事处罚。提请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处理;(4)其它处罚。有的国家规定,违反财产申报的应通过新闻媒介公布其违反事实。对于逾期未报者的处罚,有的国家规定,停发薪金、奖金等,直到提交财产申报为止。对于违反申报规定的候选人,则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7. 对申报受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限制。禁止财产申报材料用于非法目的;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经济利益;不得随意泄露财产登记人员的情况。对于违反上述限制者依法予以处罚。

(七)回避

回避是为了防止公职人员因某些人事关系可能导致公私利益冲突而采取的一项预防措施。回避有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两种。

任职回避是禁止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在同一机关或者构成上下级关系的单位任职,禁止参与有关他们的晋升、惩处、调动等

事项。这类亲属关系包括：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姐妹、伯、叔、婶、舅、姨、表兄弟姐妹、侄、甥、岳父母、儿媳、女婿、姻兄弟姐妹、继父母、继子女、异父或异母兄弟姐妹等。公务回避是不允许公职人员参与涉及本人或亲友的公务活动，特别是对他们的利益产生影响的公务活动；或者要求公职人员在对此类人事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弃权。公务回避的人事关系范围较广，除亲属关系外，还包括：〈1〉同事关系。主要指：上级领导、下属、同级公职人员，原雇主或雇员，未来的雇主或雇员，具有监督或管理关系的其他人员；〈2〉合作关系。主要指在经济活动中通过一定方式建立的具有经济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合股人、合伙人、贸易伙伴、代理人、承包人等；〈3〉朋友关系。主要包括私人至交、具有某些赡养关系的人等。回避程序应作任职回避的，要在任职前由本人向主管部门申明，或在任职表上填写清楚，说明关系的性质。属于公务回避的，应在事前向本部门领导或道德官员申明，必要时写出书面材料，说明关系的性质和利益影响等。如果事前不知道，事中应做公开口头申报，事后提交书面材料。如果有意隐瞒不作申报，事后一经发现，该事项无效。

（八）对离职人员活动的限制

离职是指公职人员离开公职岗位，包括辞职、退休、退役以及其它离开公职的情况。对公职人员离职后的限制，主要有如下几项内容：〈1〉就业限制。禁止公职人员在离职后的一定期限内，在与其任职期满前一定时间内有工作关系或较密切联系的公司任职。韩国有关法律规定：四等及四等以上的政府退休人员在终止服务的两年之内，不得就雇于与他们原先工作有密切联系的私营公司；〈2〉活动限制。禁止公职人员离职后的一定期限内从事与原职务、原单位有关系的活动。美国佛罗里达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规定，公职人员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代表他人或单位向他曾经工作过的机关提出利益补偿要求。美国《威斯康辛州公务官员及雇员道德法》规定，任何前任公务员在离职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为了报酬